

##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班聯會實施要點

### 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會議的召開，討論公眾議題，培養民主素養。
- 二、經由意見的交流，強化校園溝通，推動友善校園。

### 貳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### 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### 肆、會議代表

- 一、由各班班長擔任班級代表，班長因事不克出席，由副班長代理。
- 二、班長如有異動時，由該班班長繼任人遞補之。

### 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由學務處召開會議，學務主任擔任主席。
- 二、會議前彙整各班發言單，各處室提供書面答覆，並於班聯會議中針對發言單所提建議進行討論。

### 陸、實施時間：以每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# 柒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